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豪

選任辯護人 吳誌銘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795號、第288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庭豪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或經由該人轉由詐欺集團成年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犯罪工具，且贓款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之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明漢」之成年人（下稱「李明漢」）指示，在臺北市士林區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不

01 詳之成年人，並將提款密碼以LINE傳送予「李明漢」，而容
02 任「李明漢」所屬或轉交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年人作為詐欺、洗錢等非法犯行所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詐騙辜淑
06 梅、林湘芸、謝念臻、薛瑞文，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依
07 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告訴人、施詐經過、匯款時間、金額
08 等，均詳如附表所示），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提
09 領一空，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0 二、案經辜淑梅、林湘芸、謝念臻、薛瑞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12 併辦。

13 理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本判決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6 告劉庭豪及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57頁至第
17 62頁、第116頁至第12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
18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
19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
20 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21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22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予當事人及辯護人辨識並
23 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4 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依指示
27 寄交，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予「李明漢」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28 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是「玉子」騙我說要匯錢投
29 資我作生意，「玉子」說「李明漢」是她乾哥，之後「李明
30 漢」騙我提供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和密碼給他，說這是他們匯
31 錢投資的程序。我也是被騙，沒有要幫助詐騙他人的意思云

01 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係因與
02 「玉子」交往受騙，聽信「玉子」說要提供被告開餐廳的資
03 金之詐術，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予「李明
04 漢」，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云云。惟查：

05 (一)上揭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業據被告於
06 警詢（偵28828卷第9頁至第11頁）、偵訊（偵28828卷第227
07 頁至第231頁）及審判中（訴字卷第54頁至第55頁、第123頁
08 至第124頁）均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
09 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偵28828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243
10 頁至第244頁）。又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遭詐欺之
11 經過及匯款情形，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
12 可佐。以上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15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16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7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
18 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
19 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0 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
21 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22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3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4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5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26 念，若見他人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帳戶者主
2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欺等特定犯罪
28 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9 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仍提供該帳戶之資料，以
30 利詐欺及洗錢實行，仍可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31 犯。

01 2.查被告案發時學歷為國中畢業，曾從事餐飲業店員、園藝
02 工、臨時工，目前工作是工地搬運工等情，業據被告於審判
03 中供認在卷（訴字卷第56頁、第125頁），可認被告為具有
04 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詐欺集團會取得供詐欺
05 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之人頭帳戶，以避免檢警機關追查，自
06 難諉為不知。況被告前於103年間已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
07 犯行，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292號判處罪刑確定，並於10
08 4年間入監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判決書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28828卷第201頁至
10 第217頁，訴字卷第107頁至第108頁），其對於利用人頭帳
11 戶供為受騙者匯入款項，乃詐欺集團慣用之犯罪手段，因此
12 不得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不詳他人使用等情，
13 理應知之甚詳。被告既自陳：完全都不認識「玉子」及「玉
14 子」介紹之「李明漢」，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年籍，也未見
15 過本人等語（偵28828卷第229頁，訴字卷第123頁至第124
16 頁），卻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7 詳、尚無信任基礎之「李明漢」，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
18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3.被告雖辯稱係因「玉子」表示要投資其作生意才提供本案帳
20 戶云云，然迄未能提出與對方聯繫之完整對話紀錄，且若係
21 如此，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對方即為已足，根本無須提供
2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否則被告如何提領對方資助之款
23 項，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不符。被告及辯護人固提出被告之
2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憑（偵26795卷第57頁，審訴卷第99
25 頁），主張被告有精神障礙，認識能力較一般人差云云。然
26 觀被告之歷次筆錄記載，均能針對訊（詢）問者之個別提問
27 詳予回應，且無明顯答非所問之情形，復於準備程序時自
28 陳：對方叫我把錢全部領出來，領完之後對方叫我把卡片寄
29 給他，我當時有覺得奇怪。寄出卡片後，我的郵局APP就有
30 跳出提示，有錢再進出，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錢進來又出
31 去大概4次，我就覺得我的提款卡應該是被拿去洗了，所以8

01 月19日才在LINE上問「李明漢」是否是詐騙集團，之後8月2
02 1日去刷存摺才發現本案帳戶被警示等語（訴字卷第55頁至
03 第56頁），可見被告辨識及判斷能力均屬正常，且知悉不詳
04 金流頻繁進出帳戶係洗錢。辯護人又主張：本案與被告103
05 年之幫助詐欺前案事實不同，前案係交給朋友，不是直接給
06 詐騙集團，且本案有感情因素云云。惟被告已自陳：與「玉
07 子」只認識兩個月，「玉子」說要見面，我後來想一想，她
08 只是個網婆而已等語（訴字卷第55頁），可知被告主觀上並
09 未認為與「玉子」有何感情或交往關係；又依被告所述，其
10 前案係將提款卡交付與認識1個多月、見過面之「黃永翔」
11 （訴字卷第57頁），而本案則係將提款卡寄交給未曾見過
12 面、認識不超過2個月之「李明漢」，是被告於前案及本案
13 所為，均係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毫無信賴關係之人使
14 用，兩案之主要情節並無不同，辯護人上開主張，自非可
15 採。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4 比較；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2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6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7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3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31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

01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
03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04 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
05 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8 3年8月2日（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起生效施行。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6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本案於偵查及
17 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且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18 1億元，則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9 定，其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
22 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3 3.至本次修法雖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24 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
25 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
26 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
27 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
28 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
29 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
30 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
31 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

01 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
0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變
04 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8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使前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趨於嚴
10 格，然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論適用修正
11 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與自白減刑要件不符，是以上部分無
12 涉新舊法比較，均併此敘明。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年人遂行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犯行，繼由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年人以轉帳至該集團所得掌控之其他金融機構
19 帳戶內，達到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各侵
20 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21 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22 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4 罪。

25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即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與本件起訴即附表
26 編號1至3所示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
27 得併予審理。

28 (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9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任意將金融帳戶提
31 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

01 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源、去向暨所
02 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
04 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
05 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否
06 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賠
07 償損失。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
08 個、被害人之人數為4人、其等本案受騙之金額合計35萬
09 元，及被告於本案前已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犯行，經本院
10 判決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訴字卷第107頁至第108頁）。併斟酌
12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
13 狀況，暨檢察官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訴字卷第257頁至第2
14 58頁），及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事實（偵26795卷
15 第57頁，審訴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四、沒收：

1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
24 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
26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其餘刑法總則之沒收
28 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查：

29 (一)犯罪所得：

30 被告否認有獲得報酬或其他好處等情（偵28828卷第231
31 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實際取得報酬或何

01 不法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屬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年人正犯，供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提款卡業
05 經被告交付他人，已非被告所有之物，且本案帳戶既經通報
06 為警示帳戶，上開提款卡即已失去功用，而該提款卡實體物
07 價值低微，如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徒增開啟沒收及追徵執
08 行程序之成本，對於犯罪之預防亦無助益，實欠缺刑法上之
09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0 追徵。

11 (三)洗錢之財物：

12 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雖均係匯入其名下之本案帳戶，
13 然詐欺贓款匯入後，旋遭以提款卡提款一空等情，有卷附交
14 易明細可參，而卷內復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該等
15 款項，或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就該等款項享有共同處
16 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
17 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
18 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
19 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東利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5 法官 劉正祥

26 法官 鄭勝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施詐經過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辜淑梅	辜淑梅於112年5月10日13時36分許，於LINE認識暱稱「游依萱」之人，其向辜淑梅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辜淑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嗣因辜淑梅欲返金，對方一再推託，始悉受騙。	112年8月18日9時23分許，轉帳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辜淑梅112年9月27日警詢筆錄（偵28828卷第13頁至第15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55頁） 3. 網路銀行交易資訊翻拍照、台中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25頁、第141頁）
2	林湘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適林湘芸瀏覽而加入LINE ID「Jom8yk21sq」之人，其向林湘芸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湘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嗣因林湘芸欲取	112年8月21日13時5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8月21日13時6分許，轉帳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湘芸112年8月31日警詢筆錄（偵28828卷第17頁至第19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101頁至第102頁）

		款發現帳戶被凍結及需付費解鎖，始悉受騙。		3.與詐欺集團成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52頁至第168頁）
3	謝念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於112年5月4日前某時許，以Facebook刊登投資訊息，適謝念臻瀏覽而加入LINE暱稱「柴鼠兄弟」、「助理-葉姿芸」之人，其向謝念臻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謝念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嗣因謝念臻上網查詢投資平台，發現為詐欺平台，始悉受騙。	112年8月18日9時35分許，轉帳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謝念臻112年9月5日警詢筆錄（偵26795卷第13頁至第19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8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暨與詐欺集團成年人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第33頁、第37頁至第53頁）
4	薛瑋文	薛瑋文於112年8月1日某時許，於LINE認識暱稱「許芷茵」之人，其向薛瑋文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薛瑋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嗣因薛瑋文無法領回投資款項，始悉受騙。	112年8月17日1時55分許，轉帳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薛瑋文112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13頁至第15頁） 2.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擷圖（同上卷第75頁至第76頁）
			112年8月17日1時57分許，轉帳5萬元。	